##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徵聘儲備華語鐘點教師公告

2017.05

壹、工作內容:華語教學,及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協辦事項。

貳、甄選名額:預計1~3名。

## 參、應聘條件(具下列資格之一):

- 一、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者;
- 二、近十年內曾於國內外華語文教學單位擔任華語文教學工作滿兩年(含) 以上者;
- 三、政府立案之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結業(80 小時以上)且成績優異者;
- 四、通過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」並領有證書者;
- 五、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應聘資格者。

## 肆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繳交報名資料:
  - (一)個人履歷表與自傳(含動機、教學理念)。
  - (二)檢附相關學、經歷證明與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。
  - (三)英檢成績單、證書或其他**語言能力證明**(含國外求學或工作經驗)。
- 二、採親自送件或通訊方式報名,所繳資料恕不退還。請於2017年06月23日(週五)前將資料寄(送)達: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;或將上述資料以E-mail寄至clendhu@gms.ndhu.edu.tw,信件主旨為「(應徵者姓名)應徵華語文中心儲備華語鐘點教師」(以發信時間為憑)。通訊報名者請自行查證資料是否寄達。
- 三、書面初審通過者,將於 06 月 28 日 (週三)以電話、E-mail 通知面試;書面初審未通過者,僅以 E-mail 通知。
- 四、面試日期:2017年06月29日(週四)下午2:00起,依序面試(外縣市人員請事先預訂車票)。

五、面試結束後,預計於06月30日(週五)以E-mail 通知面試結果。 伍、待遇、福利與相關義務:

- 一、依本校「華語文中心華語鐘點教師進用辦法」及「華語文中心華語鐘 點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辦法」予以進用、支薪。
- 二、本校華語鐘點教師之勞、健保與勞退提撥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 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如有需要,須配合參加教師培訓課程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陸、聯絡方式:

一、聯絡人:許子翊助理

二、聯絡電話:(03)863-5238

三、E-mail: clcndhu@gms.ndhu.edu.tw